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349號

原告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玉珊

訴訟代理人 陳希賢

被告 崔展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不得持本院一一一年度勞訴字第04三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七七五四0號給付薪資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持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3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7540號給付薪資強制執

01 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本院為系爭執行事
02 件之執行法院，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自應由本院
03 管轄，被告聲請就本件訴訟移轉管轄，於法未合，爰不予准
04 許，合先敘明。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

07 被告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以系爭確定判決如附表所
08 示之給付範圍，向本院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惟原告已於民國
09 111年7月29日一次給付新臺幣（下同）97萬9,882元予被
10 告，已履行系爭確定判決所示全部債權，即如附表編號1所
11 示110年2月6日至同年12月27日工資、如附表編號2所示110
12 年12月28日至111年2月24日工資，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111年
13 2月25日至被告復職前一日即111年6月30日之工資。原告自1
14 11年7月1日起回復被告職位，按月給付被告薪資6萬6,000
15 元，並於同年月8日通知被告於同年月13日商議轉派事宜，
16 惟原告不斷嘗試為被告轉派工作，被告於受領工資之同時，
17 卻一再不附理由拒絕原告指派之工作，原告乃於111年11月2
18 7日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5款之規定，終止
19 兩造間之僱傭關係，經原告提起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不存
20 在之訴訟，業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8號判決原告勝訴確
21 定（下稱系爭28號確定判決），亦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已於11
22 1年11月27日終止。準此，系爭執行名義之客觀範圍，顯然
23 不及於原告復職日即111年7月1日起之工資，本院於系爭執
24 行事件所發113年9月6日北院英113司執戊字第177540號執行
25 命令附件「試算表」所載扣押範圍已超過系爭執行名義範
26 圍，應無執行之餘地；且原告既已清償系爭執行名義所示全
27 部債權，被告自無從再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
28 制執行。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
29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不得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
30 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31 行程序應予撤銷。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不同意原告的請求，因為系爭確定判決判令原告應讓被告復
03 職，但原告沒有讓被告復職，原告於111年7月1日之後雖有
04 按月給付薪資6萬6,000元直到111年11月，但沒有發門禁卡
05 或讓被告進入辦公室，沒有安排被告工作，其後又於111年1
06 1月27日單方面終止兩造僱傭關係，終止為不合法等語，資
07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0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1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12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13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
14 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
15 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
16 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形，始足當
17 之。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
18 之給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
19 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
20 第671號、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經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持執行名義範圍如附表編號1
22 至3所示，有系爭確定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31
23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全卷卷宗核閱無
24 訛。而原告已於111年7月29日付清被告110年2月6日至111年
25 6月30日工資總計97萬9,882元，自111年7月1日後並按月給
26 付被告工資6萬6,000元，直到111年11月27日止之事實，為
27 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6頁），堪以認定。被告雖辯
28 稱原告沒有讓被告復職，其後於111年11月27日單方面終止
29 兩造僱傭關係為不合法等語。然查，原告為人力派遣公司，
30 從事人力派遣業務，自111年7月8日開始通知被告為其轉介
31 或安排職缺，至同年11月1日止，期間陸續提供數項可供選

01 擇之職缺予被告，然兩造初期就職務條件無法達成合致，後
02 期被告甚至以原告指派之工作違反系爭確定判決、勞動條件
03 有重大不利變更、有違法爭議等理由拒絕接受，終致原告未
04 能順利媒合被告擔任任何職務，堪認原告確已於111年7月1
05 日為被告復職，且於被告復職後盡力提供工作職缺予被告以
06 善盡雇主之義務，惟均遭被告拒絕；而被告拒絕接受新派遣
07 工作，並非基於客觀不能之情況而係主觀上不願意履行勞
08 務，自己達勞基法第11條第5款所定不能勝任工作之程度。
09 又原告於被告拒絕提供勞務之期間仍持續給付薪資，並分別
10 於111年9月30日、同年10月4日、同年11月1日書面告誡被告
11 督促其明確說明拒絕派遣工作及所指原告違反勞動條件之理
12 由；於111年10月21日以電子郵件告知被告如再無正當理由
13 拒絕職缺，將終止與被告之勞動契約，待兩造已無從就履行
14 勞務之職務達成合致時，始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
15 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無違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是兩造間之
16 僱傭關係確已於111年11月27日經原告合法終止等情，業經
17 本院以系爭28號確定判決認定在案，此有上開判決及判決確
18 定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1、139至151頁）。按學
19 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
20 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
21 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
22 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
23 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
24 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是爭點效
25 之適用，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
26 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
27 原判斷等情形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8號判
28 決意旨參照）。而查，「原告是否有於111年7月1日為被告
29 復職」、「原告於111年11月27日終止兩造僱傭關係是否合
30 法」之重要爭點，既為系爭28號確定判決列為足以影響判決
31 結果之重要爭點，並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攻防及適當完

01 全之辯論後，由法院為實質之審理判斷，且無顯然違背法令
02 之情形，系爭28號確定判決就上開爭點之認定即應生爭點
03 效，兩造均應受其拘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本院亦不得
04 為歧異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準此，原告
05 既已足額清償系爭確定判決所判命全部金額，即如附表編號
06 1所示110年2月6日至同年12月27日工資、如附表編號2所示1
07 10年12月28日至111年2月24日工資，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111
08 年2月25日至被告復職前一日即111年6月30日之工資，共計9
09 7萬9,882元，堪認已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則被告
10 仍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就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
11 行，即屬無據，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被告不得持
12 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且系
13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即有理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
15 異議之訴，請求(一)被告不得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
16 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
17 予撤銷，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7 書 記 官 吳 芳 玉

28 附表：(民國/新臺幣)

29

編號	給付範圍	應給付日	原告按月得 請求之薪資	應扣除原告於他處服 勞務所得之金額	被告應給付金 額	利息起算日
1	110年2月6日至12 月27日	按月於每月30日	6萬6,000元	0元	6萬6,000/月	按月於每月30 日之翌日。

(續上頁)

01

2	110年12月28日至111年2月24日	按月於每月30日	6萬6,000元	3萬300元/月	3萬5,700/月	同上
3	111年2月25日迄原告復職日止	按月於每月30日	6萬6,000元	0元	6萬6,000/月	同上